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宝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是基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榆神能化在被公司并购之前，延长集团对其持有 100% 股权，并对榆神能化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 100% 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购买其 51% 的股权后，按照国资“同股同权同责”监管要求，对该笔贷款按持股比例向延长集团提供反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榆神能化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与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2、3、4、6、7、8 共 7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